

证券代码：873948

证券简称：中捷四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承销保荐

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崔艮中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捷克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提供病虫害生物防控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昆虫诱捕器、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日用品、树木、化肥；货物进出口；生产昆虫信息素、粘胶体及色板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永安路西段 001 号金融大厦 A 座 12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系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崔莫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捷克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提供病虫害生物防控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昆虫诱捕器、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日用品、树木、化肥；货物进出口；生产昆虫信息素、粘胶体及色板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永安路西段 001 号金融大厦 A 座 12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0,527 股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王丽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已退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适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4,027 股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不适用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王丽敏、崔莫；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崔莫任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位。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崔艮中	
股份名称	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挂牌前限售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3,488,030 股，占比 49.7766%	直接持股 22,306,658 股，占比 33.1566%
		间接持股 5,096,818 股，占比 7.575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084,554 股，占比 9.044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62,677 股，占比 16.59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25,353 股，占比 33.184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6,693,316	直接持股 25,511,944 股，占比 37.9210%
		间接持股 5,096,818 股，占比 7.575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084,554 股，占比 9.044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54.54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62,677 股，占比 16.59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30,639 股，占比 37.9488%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4 年 5 月 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崔艮中通过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 3,205,286 股中捷四方股票（代码：873948；证券性质：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2024 年 5 月 24 日，增持本公司 3,205,286 股，持股比例从 33.1566% 变动至 37.9210%，崔艮中与一致行动人王丽敏、崔莫合计持有公司权益由 49.7766% 变更为 54.541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个人自愿增持，上海金融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 3,205,286 股中捷四方股票（代码：873948；证券性质：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

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生变化。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崔艮中、崔莫、王丽敏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
(2023)沪74执16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河路东侧熙元广场1-1521。

法定代表人:李新军，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陈荣，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陈荣，男，1958年10月27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111号1601室。

申请执行人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陈荣仲裁一案，杭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1)杭仲01裁字第655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本院于2024年4月29日10时至5月2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拍卖被执行人陈荣持有的3,205,286股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捷四方;证券代码:873948;证券性质: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竞买人崔艮中(身份证号码:130102196310110657)以9,791,680元最高价竞买成交，并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被执行人陈荣持有的3,205,286股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捷四方;证券代码:873948;证券性质: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所有权归买受人崔艮中所有。上述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崔艮中时起转移。

二、买受人崔艮中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机构办理上述股票所有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三、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和质押登记，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其他重大事项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崔艮中、崔莫、王丽敏

2024年5月30日